

大专法律专业教材

9509/63

中国法制史纲

主编 张晋藩
撰写人 张晋藩 李铁
王志刚 曹三明
郭成伟 杨永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大专法律教材
中国法制史纲
张晋藩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人民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2. 875印张 286千字

1986年8月第1版 198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0册

书号：6416 1 定价2.20元

前　　言

《中国法制史纲》是中国政法大学组织编写的大专法律专业教材的一种。主要供高等院校法律专业师生、政法工作者及自修中国法制史的同志使用。

本书力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阐述各部门法的历史沿革，探讨中国法律制度产生、发展、变化的客观规律，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服务。

编撰体例，按部门法史汇成统一体系，依总论和七编专史的顺序编排。由张晋藩任主编，各编撰稿人如下：

总论	张晋藩
立法史	王志刚
行政法史	李铁
刑法史	王志刚
民法史	曹三明
经济法史	曹三明
诉讼史	郭成伟
宪法史	杨永华

本书的编写作为一种尝试，内容难免有缺点错误，敬祈专家和广大读者提出意见，以便今后修订。

编　　者

1985年10月

目 录

前 言

总 论

- 一、中国法制历史的发展演变过程与规律.....(1)
- 二、中国法制史学科的研究对象、方法与目的.....(19)
- 三、体例.....(22)

第一编 立 法 史

- 第一章 奴隶制政权的立法.....(24)
 - 第一节 夏、商的立法.....(24)
 - 一、从氏族社会的习俗到阶级社会的法律.....(24)
 - 二、夏的立法.....(25)
 - 三、商的立法.....(25)
 - 第二节 西周的立法.....(26)
 - 一、周公制“礼”.....(26)
 - 二、吕侯制“刑”.....(26)
- 第二章 封建制政权的立法.....(27)
 - 第一节 战国、秦、汉的立法.....(27)
 - 一、第一部初具体系的封建成文法典——《法经》.....(27)
 - 二、秦的立法.....(29)
 - 三、汉的立法.....(31)
 - 第二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立法.....(32)

一、《魏律》的制定	(33)
二、《晋律》的制定	(33)
三、《北魏律》的制定	(33)
四、《北齐律》的制定	(34)
第三节 隋、唐的立法	(35)
一、隋的立法	(35)
二、唐的立法	(35)
第四节 宋、元的立法	(39)
一、《宋刑统》的制定	(39)
二、编敕的发展	(40)
三、元的立法	(40)
第五节 明、清的立法	(41)
一、明的立法	(41)
二、清的立法	(43)
三、明、清立法的特点	(44)
第三章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各种类型政权的立法	
.....	(48)
第一节 清末的立法	(48)
一、修律的指导思想	(48)
二、清末立法概况	(49)
第二节 中华民国的立法	(50)
一、南京临时政府的立法	(50)
二、北洋政府的立法	(51)
三、国民党政府的立法	(54)
第三节 人民民主政权的立法	(57)
一、人民民主政权的主要立法	(57)
二、人民民主政权的立法特点	(60)

第二编 行政法史

第一章 古代行政法概论	(61)
第一节 古代行政法的内容及调整对象	(61)
第二节 古代行政法的历史发展	(62)
第二章 奴隶制政权的行政法	(63)
第一节 古代行政法始源于夏	(63)
第二节 奴隶制行政法的雏型	(65)
第三节 成文行政法产生于周	(67)
一、吏典《周官》的产生	(67)
二、《周官》的内容与历史价值	(68)
第三章 封建制政权的行政法	(70)
第一节 行政律创于秦	(70)
一、《秦律》与行政律	(70)
二、秦代封建行政体制的确立	(72)
三、秦代政府组织与职官制度	(72)
四、秦代文化、科技、经济管理制度	(75)
第二节 汉制九章律与官律	(76)
一、汉律的制定	(76)
二、汉代政府机关与职官制度	(77)
第三节 南北朝时期的行政法典、律令	(84)
一、南北朝时期的三典及律令科格式	(84)
二、南北朝时期的政府组织与体制沿革	(85)
第四节 唐代颁行六典	(88)
一、产生《唐六典》的时代条件	(88)
二、《唐六典》是划时代的行政法典	(89)
第五节 宋、元的行政法典与法制	(94)
一、宋代行政法制及法典	(94)

二、行政法典《庆元条法事类》的编纂	(95)
三、元代行政法制及法典	(95)
四、元代的三部行政法典	(108)
第六节 典例规范完备于明、清	(108)
一、明、清的行政法制	(108)
二、明、清行政法典、则例的制定	(110)
第七节 古代行政法的基本特点	(115)
一、体系清晰，法典严整	(115)
二、六部职官制度为其主体	(118)
三、纳礼入法，以礼为制	(122)
四、始终贯穿专制主义精神	(125)
五、一套完整的古代文书制度	(126)
六、宗教法是特殊法律规范	(128)
七、科技法规是古代行政法的精华	(129)
八、食货典章制度相当丰富	(131)
第四章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各种类型政权的行政法	
	(132)
第一节 清末的行政法	(132)
一、编纂《光绪会典》	(132)
二、系统地修订六部则例	(133)
第二节 太平天国的行政法	(134)
一、永安建制	(134)
二、天京建制	(134)
第三节 中华民国的行政法	(139)
一、南京临时政府时期的行政法	(139)
二、国民党政府的行政法	(140)
第五章 人民民主政权创建时期的行政法	(144)

第一节 行政法规的制定	(144)
一、军事法规	(144)
二、政权组织法规	(145)
三、司法行政制度	(146)
四、经济管理法规	(147)
第二节 人民民主政权行政法的基本特点	(148)

第三编 刑 法 史

第一章 奴隶制政权的刑法	(150)
第一节 奴隶制的刑与罚	(150)
一、刑法的产生	(150)
二、刑罚制度的发展	(151)
第二节 奴隶制刑法的犯罪种类	(154)
一、反抗国家统治的犯罪	(154)
二、危害社会和侵犯生命财产的犯罪	(155)
三、破坏宗法制度罪	(156)
第三节 奴隶制刑法的原则和特点	(157)
一、刑法的原则和适用	(157)
二、刑法特点	(159)
第二章 封建制政权的刑法	(160)
第一节 犯罪构成要件	(160)
一、犯罪的主体方面	(160)
二、犯罪的主观要件方面	(162)
三、犯罪的客观要件方面	(165)
四、犯罪的客体方面	(167)
第二节 战国、秦、汉时期的罪与罚	(168)
一、犯罪种类	(168)
二、刑罚制度	(171)

三、刑法原则和适用	(173)
四、刑法特点	(174)
第三节 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的罪与罚	(174)
一、犯罪种类	(174)
二、刑罚制度	(177)
三、刑法原则和适用	(178)
四、刑法特点	(181)
第四节 宋、元、明、清时期的罪与罚	(182)
一、犯罪种类	(182)
二、刑罚制度	(185)
三、刑法特点	(187)
第三章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各种类型政权的刑法	
.....	(188)
第一节 清末的刑法	(188)
一、清末刑律的修订	(188)
二、清末的主要罪名与刑名	(190)
第二节 中华民国的刑法	(191)
一、南京临时政府的刑法	(191)
二、北洋政府的刑法	(193)
三、国民党政府的刑法	(194)
第三节 人民民主政权的刑法	(198)
一、犯罪种类	(198)
二、刑罚制度	(199)
三、刑法原则和适用	(199)

第四编 民 法 史

第一章 奴隶制政权的民事法律规范	(201)
第一节 民法的起源	(201)

第二节 物权与债	(203)
一、物权	(203)
二、债	(205)
第三节 亲属与继承	(207)
一、亲属	(208)
二、继承	(210)
第二章 封建制政权的民法	(211)
第一节 战国、秦、汉时期的民法	(211)
一、土地私有权的确立	(211)
二、其它民事法律关系的出现	(212)
第二节 汉至南北朝时期的民法	(213)
一、买卖关系	(213)
二、租佃关系	(214)
三、借贷关系	(215)
四、债务担保	(216)
五、损害赔偿	(216)
六、诉讼时效	(217)
第三节 隋、唐至明、清时期的民法	(217)
一、物权	(218)
二、债权	(223)
三、婚姻家庭	(229)
四、继承	(231)
第三章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各种类型政权的 民法	(235)
第一节 清末的民事立法	(235)
一、《大清现行刑律》中的民法内容	(235)
二、《大清民律草案》	(235)

第二节	中华民国的民法	(237)
一、	北洋政府的民法	(237)
二、	国民党政府的民事立法	(238)
第三节	人民民主政权的民法	(243)
一、	婚姻家庭立法	(243)
二、	财产与债权立法	(246)

第五编 经 济 法 史

第一章	奴隶制政权的经济立法	(252)
第一节	土地制度	(252)
第二节	赋税制度	(254)
第三节	矿冶制度	(255)
第四节	货币制度	(256)
第二章	封建制政权的经济立法	(258)
第一节	战国、秦、汉时期的经济立法	(258)
一、	概况	(258)
二、	土地立法	(260)
三、	工商立法	(263)
四、	金融立法	(266)
第二节	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的经济立法	
		(268)
一、	概况	(268)
二、	土地立法	(269)
三、	财政立法	(271)
第三节	宋、元、明、清时期的经济立法	(273)
一、	概况	(273)
二、	工商立法	(276)
三、	财政金融立法	(279)

第三章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各种类型政权的经济立法	(284)
第一节 清末的经济立法	(284)
一、工商业立法	(284)
二、税法	(286)
三、金融立法	(286)
四、保护外国侵略者特权的立法	(287)
第二节 中华民国的经济立法	(288)
一、北洋政府的经济立法	(288)
二、国民党政府的经济立法	(290)
第三节 人民民主政权的经济立法	(296)
一、工农民主政权的经济立法	(296)
二、抗日民主政权的经济立法	(300)
三、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的经济立法	(303)

第六编 狱讼史

第一章 奴隶制政权的狱讼制度	(306)
第一节 司法组织	(306)
一、夏代司法组织	(306)
二、商代司法组织	(306)
三、西周司法组织	(307)
第二节 诉讼制度	(308)
一、起诉制度	(309)
二、证据制度	(309)
三、审判制度	(311)
四、上报复审与直诉	(313)
五、判决的执行	(313)
第三节 监狱制度	(314)

一、夏代监狱制度	(314)
二、商代监狱制度	(315)
三、西周监狱制度	(315)
第二章 封建制政权的诉讼制度	(317)
第一节 司法组织	(317)
一、秦的司法组织	(317)
二、秦以后封建中央司法机构的变化	(318)
三、秦以后封建地方司法组织的变化	(320)
第二节 诉讼制度	(321)
一、起诉制度	(321)
二、证据制度	(322)
三、审判制度	(325)
四、上诉复审及死刑复核	(331)
五、判决的执行	(334)
第三节 监狱制度	(335)
一、封建监狱的设置	(335)
二、封建监狱的管理	(336)
三、封建监狱的腐败黑暗	(338)
第三章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各种类型政权的诉讼 与监狱制度	(340)
第一节 清末诉讼与监狱制度的变化	(340)
一、外国侵略者对我国司法主权的侵犯	(340)
二、清末诉讼与监狱制度的改革	(342)
第二节 中华民国的诉讼与监狱制度	(344)
一、南京临时政府有关改革诉讼与监狱制 度的主张	(344)
二、北洋政府的诉讼与监狱制度	(346)

三、国民党政府的诉讼与监狱制度	(348)
第三节 人民民主政权的诉讼与监狱制度	(354)
一、司法组织	(354)
二、诉讼制度	(255)
三、监狱制度	(359)
第七编 宪 法 史	
第一章 中华民国的宪法	(362)
第一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资产阶级宪法	(362)
一、《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制订	(362)
二、《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基本内容	(363)
三、《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历史地位和 经验教训	(367)
第二节 北洋政府和国民党政府的宪法	(369)
一、制宪活动	(369)
二、宪法的基本内容	(370)
第二章 人民民主政权的宪法	(377)
第一节 党的宪政主张和人民政权的制宪活 动	(377)
第二节 革命根据地宪法的基本内容	(380)

总 论

一、中国法制历史的发展 演变过程与规律

中华民族是以黄河流域为摇篮发展起来的，是世界著名的文明古国之一。中国法制的历史，经过四千多年没有中断的发展过程，以历史悠久、沿革清晰、内容丰富、特点鲜明著称于世。根据近年的地下发掘，证明了早在公元前二十一世纪的夏代，已经具有冶炼能力，并制造出简单的金属生产工具。规模相当可观的夏宫殿遗址，也显示了夏不仅进入了阶级社会，产生了国家和法律，而且初步形成了统一的部落国家。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极端低下，与此相适应的社会组织的发展也极其缓慢。因此，可以推断在夏之前无疑有一个漫长的国家与法律的形成过程。古书中曾说早在黄帝时期已经设置了司法官——李（理）官，制定了法律——李（理）法。

夏代法律在古文献中统称作“禹刑”。刑在奴隶制时代，是罚的“总名”，也是法的通称。禹刑的具体内容已无法考证，从《左传》所引《夏书》的片断记载，可以看出夏代已有“昏、墨、贼、杀”的罪名。“恶而掠美”为昏，“贪以败官”为墨，“杀人不忌”（畏）为贼，就是泛指强盗、贪污、杀人三种罪。还形成了“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的用刑原则。辜是罪，经是常法。此外，还有大辟（杀

头）、劓（割鼻）、宫（毁坏生殖器官）、髌（凿去膝盖骨）、墨（割开上额皮注之以黑）的五刑刑名。夏作为第一个阶级王朝，习惯法仍占有重要的地位。

继夏而起的商是奴隶制的大国。商代社会经济、阶级斗争状况，以及法律与五刑制度，不仅在古文献中已有较多的记载，并得到了地下甲骨卜辞的物证。

商朝除具有以“汤刑”为代表的刑法外，还吸取夏桀无道亡国的教训，制定了“官刑”，以警戒百官，惩罚他们“三风”（巫风、淫风、乱风）“十愆”（三风所包括的十种罪过）的行为，这可以说是中国古代最早的具有行政法性质的法律。商代在所有权、婚姻继承方面的法律规范，也有所发展。因此周初著名的政治家周公（姬旦）在如何统治商遗民的问题上，强调“罚蔽殷彝（法），用其义刑义杀。”^①

西周是中国奴隶制法制发展的高峰，不仅缔造了一定的体系，而且在“明德慎罚”的思想指导下，形成了一套断罪量刑的原则，如：区分故意与过失，一貫与偶犯；罪疑从赦，上下比罪以及罚赎等等。当时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有了进一步发展。出土的铜器《矢人盘》、《智鼎》和《嫗生簋》的铭文，记载了土地所有权的转移、租赁和债务关系等法律行为。特别是1975年出土的《嫗匜》铭文，较为详细地记载了对违约、诬告的惩罚，以及刑等和宽宥的具体规定，从而显示了中国奴隶制法律在世界法制史上的地位。

综括中国奴隶制的法律制度，具有以下的特点：

1、国法带有宗法的双重性质。这是由王权和族权的统

①《尚书·康诰》。

一性决定的。例如，“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①，是宗法也是国法，王位继承和各宗支继承都要遵守。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奴隶主贵族极力保留氏族公社的残余，利用宗族血缘关系掩盖贵族与平民的阶级对立，通过宗法制度将亲与贵、家与国联结起来，由此而形成了奴隶制法的这个特点。

2、渗透了神权思想。奴隶主贵族利用宗教迷信对人们的精神束缚，假借神意和天罚来贯彻他们的阶级意图。商汤伐桀，周武王伐纣都打出了“天命殛之”、“致天之罚”的旗号。对罪人施用五刑，也诡称天的意志。所谓“天讨有罪，五刑五用哉”②，借以增加司法镇压的威慑力量。

3、礼刑并用。礼起源于氏族社会敬神祈福的仪式，奴隶主贵族把它改造成阶级统治的手段，用它来确认奴隶制的典章制度和宗法等级名分；调整政治、经济、军事、司法、教育、婚姻、家庭等各方面的社会关系。在礼和刑的关系上，礼借刑的强制来维系，刑以礼的原则为指导，两者形式不同，本质一样，相为表里，共同维护奴隶主贵族的统治。在实行严格的宗法等级制度的历史条件下，礼和刑的适用范围也有不容逾越的区别与界限，由此而有“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之说。但这是相对的。礼所规定的义务，庶人同样要遵守，刑罚的镇压锋芒，也可以上及于不用王命的大夫之身。

4、保持法律的秘密状态。中国奴隶制时代已经有了成文法，但被奴隶主贵族所垄断。他们为了使“刑不可知，则

① 《公羊传·隐公元年》。

② 《尚书·皋陶谟》。